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之變更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雪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地址仍然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